



石大校发〔2017〕212号

---



## 《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学院 各相关单位：

《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工作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

第一条 为适应建设一流大学，加强学校实验室建设和管理，逐步建立相适应的实验室结构体系，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水平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涉及实验室是指隶属学校或依托学校管理，从事实验教学、科学研究、技术研发、生产试验的教学或科研单位。

第三条 实验室应积极承担实验教学、科学研究、生产试验等任务，为培养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多层次、多类型、多规格人才做出更大贡献。努力做到建筑设施、仪器设备、技术队伍与科学管理协调发展，提高投资效益。

第四条 实验室按管理级别分为：国家级实验室、省部级（自治区和兵团）实验室、校级实验室和院级实验室。

第五条 实验室按类别分为：基础实验室、专业实验室、科研实验室和综合实验室。

第六条 实验室工作实行学校统一领导、归口与校院二级管

理体制。学校设立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。由一名校领导主管

第七条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由校长、主管校领导、相关职能部门领导以及学术、技术、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。对学校实验室规划、建设、管理、实验技术队伍建设以及大型仪器设备配置、开放共享等重大问题进行研究、咨询、指导和决策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。

第八条 学院是实验室工作管理主体，须明确主管实验室工作的院领导；根据学院实验室规模和数量，设立相应实验室与仪器设备管理工作岗位或机构。

第九条 校级实验室主任由校领导聘任，院级实验室主任由学院聘任。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。实验室主任每年须提交实验室工作报告。

第十条  
（一）制定并监督执行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，定期检查，落实实验室日常管理，保证实验教学和科学研究顺利进行。  
（二）负责制定实验室建设规划，组织实施，开展效益评估。

考核工作人员。

（四）组织开展实验技术与方法研究，实验室管理研究。

## 实验室开放

第十一条 实验室建立应根据学校总体规划,满足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需要,以学科建设和实验教学体系改革为先导,建立校级院级实验教学中心和校级院级科研综合支撑服务平台。按一级学科设置实验室,严格控制实验室数量,避免小而全、分散重复设置。鼓励建设综合性、多功能、高效益、共享型的开放实验室。

第十二条 ~~实验室建立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:~~

(一) ~~实验室所在院系须有稳定的师资队伍,实验室所在院系须有稳定的教学任务,实验室所在院系须有稳定的经费来源,实验室所在院系须有稳定的实验场所,实验室所在院系须有稳定的实验设备,实验室所在院系须有稳定的实验材料,实验室所在院系须有稳定的实验技术人员,实验室所在院系须有稳定的实验安全设施,实验室所在院系须有稳定的实验管理制度,实验室所在院系须有稳定的实验档案,实验室所在院系须有稳定的实验记录,实验室所在院系须有稳定的实验报告,实验室所在院系须有稳定的实验总结,实验室所在院系须有稳定的实验成果,实验室所在院系须有稳定的实验交流,实验室所在院系须有稳定的实验合作,实验室所在院系须有稳定的实验服务,实验室所在院系须有稳定的实验开放,实验室所在院系须有稳定的实验评价,实验室所在院系须有稳定的实验反馈,实验室所在院系须有稳定的实验改进,实验室所在院系须有稳定的实验创新,实验室所在院系须有稳定的实验突破,实验室所在院系须有稳定的实验成果,实验室所在院系须有稳定的实验交流,实验室所在院系须有稳定的实验合作,实验室所在院系须有稳定的实验服务,实验室所在院系须有稳定的实验开放,实验室所在院系须有稳定的实验评价,实验室所在院系须有稳定的实验反馈,实验室所在院系须有稳定的实验改进,实验室所在院系须有稳定的实验创新,实验室所在院系须有稳定的实验突破。~~  
学工作量 $\geq 54000$ 人时数。

(二) ~~专业实验室是指专业基础课、专业课实验教学和~~专业实验室是指专业基础课、专业课实验教学和~~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实验室,专业实验室每年须承担5门以上实验课程,并承担一定量的学生创新创业训练任务,每年实验教学工~~作量 $\geq 15000$ 人时数。

(三) 科研实验室指以科学研究为主的实验室;须有明确、稳定的科研方向,承担国家科研项目或省部级科研项目,开展横

(四) 综合实验室是指多学科共享、公共服务、大型贵重仪

(五) 实验室具有符合和满足实验要求的实验场所、实验装

(六) 实验室具有与承担相应科研任务相当的实验技术人员。

(七) 实验室具有规范完善的管理制度。

第十三条 各级各类实验室的建立、调整和撤销，必须严格规范审批。

(一) 新建实验室必须进行必要性、可行性论证，由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按实验室分类报相应职能部门审核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备案。

实验室调整、撤销须经学院论证，并报相应职能部门审核，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后方可调整。

(二) 实验室撤销由学院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报送撤销理由和方案，说明实验室人员、实验用房、实验装备及相关经费等的安排处理，经相应职能部门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后，提交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审议，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后方可撤销。



~~第十七条 实验室运行经费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予以保障。~~

第十八条 实验室实行精细化管理建设，纳入学校信息化工作统筹管理，逐步实现实验室运行网络化、信息化、数字化管理，实时提供准确数据。

第十九条 实验室实行质量管理，建立实验室工作绩效考核制度，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实验室管理水平和办学效益的重要指标。

第二十条 学校定期开展实验室工作评比，表彰先进经验，研究处理实验室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，进一步规范实验室建设管理，提高实验室管理水平，对考核结果优秀的集体进行表彰；对违章失职或因工作不负责任造成损失者，视情节轻重分别进行批评教育或处罚。

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资产、仪器设备运行、低值易耗材料等管理遵照石河子大学相关管理办法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学校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，主任为实验室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职责分明，各司其职。

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须加强实验技术队伍建设，实行专职和兼职、固定和流动、引进和培养相结合的方式，严格设岗、聘任，建立、健全岗位责任制。按照学校相关规定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

外合同、委托实验和对实验定购药品、器材工作是应予以重视的。

第二十四条 学院应高度重视实验室队伍的建设，制定学院实验室人员队伍建设和培养计划，加强培训和培养，建立一支学历、职称、年龄结构合理、相对稳定的实验技术队伍。

第二十五条 学院应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制，明确实验室安全责任人，制定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，定期对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，防范事故发生，确保实验室安全。学院应定期对实验室安全进行教育，切实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。

第二十六条 学院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，不随意排放废气、废水、废物，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。

第二十七条 学院应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档案，制定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。

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---

石河子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7年11月20日印发

---